

Q / NADM

内蒙古阿拉善大漠盛世工贸有限责 任公司企业标准

Q/NADM 0001S-2023

信安牌肉苁蓉灵芝酒

2023-01-08 发布

2023-10-28 实施

内蒙古阿拉善大漠盛世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 /T 1.1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根据 GB1674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保健食品》的规定编写。

本标准由内蒙古阿拉善大漠盛世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提出。

本标准由内蒙古阿拉善大漠盛世商贸有限责任公司起草。

本标准由内蒙古阿拉善大漠盛世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批推。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李俊兵、师维康。

信安牌肉苁蓉灵芝酒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信安牌肉苁蓉灵芝酒的技术要求、生产加工过程要求、保健功能、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储存。

本标准适用于以纯高粱白酒、枸杞、何首乌、灵芝、人参、肉苁蓉、元肉、桑椹、大枣、韭菜为原料，经清洗、浸泡、过滤、勾兑等工艺制成的具有免疫调节和延缓衰老保健功能的信安牌肉苁蓉灵芝酒。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009.22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酒中乙醇浓度的测定
GB/T 5835	干制红枣
GB/T 6388	运输包装收发货标志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用规则
GB/T 10345	白酒分析方法
GB/T 10346	白酒的检验规则和标签、包装、运输、贮存
GB/T 10781.1	浓香型白酒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GB 1674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保健食品
GB 17450	保健食品良好生产规范
GB/T 18672	枸杞（枸杞子）
NY/T 579	韭菜
NY/T 516	龙眼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卫生部《保健食品标识规定》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5号（2005）《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3 技术要求

3.1 原料要求

- 3.1.1 高粱白酒：应符合 GB/T 10781.1 的规定。
- 3.1.2 枸杞：应符合 GB/T 18672 的规定。
- 3.1.3 红枣：应符合 GT 5835 的要求。
- 3.1.4 何首乌、灵芝、人参、肉苁蓉：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相关项下的规定。
- 3.1.5 元肉：应符合 NY/T 516 的规定。
- 3.1.6 韭菜：应符合 NY/T 579 的规定。
- 3.1.7 桑椹：应符合相应食品安全标准的规定。

3.2 感官要求

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感官要求

项 目	要 求
色 泽	呈红棕色，清亮透明，无悬浮物，允许有少量沉沉。
香 气	具有本品特有的气味，香气协调，无异味。
口 味	药香幽雅，绵甜爽口，酒体协调，回味悠长，无异味。
风 格	酒体较协调，具有本品的典型风格。

3.3 理化指标

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酒精度（20℃），%（vol）	25-40
铅（以 Pb 计），mg/L	≤ 0.4
总砷（以 As 计），mg/L	≤ 0.3
甲醇，g/L	≤ 0.6
氰化物（以 HCN 计），mg/L	≤ 8.0

3.4 标志性成分指标

标志性指标应符合表 3 的规定。

表 3 标志性成分指标

项 目	指 标
毛蕊花糖苷、松果菊苷，mg/100ml	≥ 2

3.5 净含量

应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

4 生产加工过程要求

生产加工过程应符合 GB 17450 的规定。

5 保健功能

免疫调节、延缓衰老。

6 试验方法

6.1 感官检验

6.1.1 色泽、香气、口味、风格：取适量样品置于一洁净的白色陶瓷器皿中，在自然光下观察其色泽。嗅其气味，用温开水漱口品其滋味。

6.2 理化指标检验

6.2.1 酒精度：按照 GB 5009.225 规定的方法检测。

6.2.2 铅：按照 GB 5009.12 规定的方法检测。

6.2.3 总砷：按照 GB 5009.11 规定的方法检测。

6.2.4 甲醇：按照 GB 5009.266 规定的方法检测。

6.2.5 氰化物：按照 GB 5009.36 规定的方法检测。

6.3 标志性成分检验

6.3.1 毛蕊花糖苷、松果菊苷：按附录 A 的方法检验。

6.4 净含量检验

按 JJF 1070 规定的方法检验。

7 检验规则

按 GB /T 10346 规定进行。

8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8.1 标志

8.1.1 产品的标签应符合 GB 16740 和《保健食品标识规定》的规定。

8.1.2 涉及到的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和运输包装收发货标志应分别符合 GB /T 191、 GB /T 6388 的规定。

8.2 包装、运输、贮存

应符合 GB /T 10346 的规定。

附 录 A
(规范性附录)
毛蕊花糖苷、松果菊苷的测定

A. 1 试剂

所用试剂均为色谱纯，水为重蒸水。

A. 1. 1 甲醇

A. 1. 2 甲酸

A. 1. 3 对照品溶液的制备：分别称取毛蕊花糖苷、松果菊苷对照品，精密称定，加 50% 甲醇制成每 1ml 各含 0. 2mg 的混合溶液。

A. 2 仪器

LCS SINGLE-LC HPLC 附 SPD-20A 检测器。

A. 3 色谱条件

A. 3. 1 检测波长 330nm。

A. 3. 2 色谱柱： C18 柱，250x4. 6mm, 5um。

A. 3. 3 柱温： 30℃。

A. 3. 4 流动相：流动相 A 甲醇。流动相 B 0. 1% 甲酸，按表 1 的规定执行。

表 1 流动相时间

时间（分钟）	流动相 A（%）	流动相 B（%）
0--17	26. 5	73. 5
17--20	26. 55-29. 5	73. 5-70. 5
20--27	29. 50	70. 5

A. 3. 5 流速： 1. 0ml/min。

A. 3. 6 进样量： 10ul。

A. 4 测试样品溶液的制备

精密量取本品 25ml，精密称定，置 50ml 棕色量瓶中，加入流动相稀释至刻度，摇匀，即得。

A. 5 测定法

A. 5. 1 分别精密吸取对照品溶液与样品溶液各 10ul，注入液相色谱仪，测定，即得，

A. 5. 2 本品按 100ml 计算，肉苁蓉含松果菊苷（C35H46O20）和毛蕊花糖苷（C29H36O15）的总量≥0. 2g。

A. 6 结果计算

按式（1）计算结果：

$$X = \frac{A \times C \times V}{A \times M} \dots\dots\dots (A.1)$$

式中：

X-样品中含松果菊苷和毛花糖苷的含量(g/100mL)；

A-根据标准曲线查得的样品处理液中松果菊苷和毛蕊花糖苷的峰面积；

C-对照样品中松果菊苷和毛蕊花糖苷的浓度(g)；

V-样品处理液体积(mL)；

M-取样量 (g)。